

广东省交通厅文件

粤交运〔2008〕9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 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

为规范全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反映。

联系人：郑晓峰 联系电话：020-83730656



主题词：交通 运输 电子证件△ 规范 通知

广东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 20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 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为促进我省营运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信息化，全面实施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证件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524号）、《关于同意开展 IC 卡道路运输证及 IC 卡从业资格证试点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07〕353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的广东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包括 IC 卡道路运输证（样式见附件 1）、IC 卡从业资格证（样式见附件 2）和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简称进站记录卡，样式见附件 3）三种。

一、部门职责

（一）省交通厅负责全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规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具体负责相关软硬件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并设立广东省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洗卡中心（下称洗卡中心），开展空白卡片的入库、初始化和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地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省交通厅统一部署，负责本辖区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的发放、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危险物品运输、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及交通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多部门的协同应用。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应用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加强自身管理，促进行业规范，提高服务水平，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空白卡片及设备管理

（一）洗卡中心根据省交通厅制定的空白卡片入库计划，对供货商提供的空白卡片进行清点初验后入库，每月通过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下称省运政信息系统）向厅公路运输管理处提交入库清单。

（二）洗卡中心根据省交通厅制定的洗卡计划组织洗卡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密钥管理要求在入库的空白卡片中灌装省级应用密钥，完成空白卡片的初始化。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制定辖区内的空白卡片领用计划，报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审核。洗卡中心按照经厅公路运输管理处审核后的发放计划，发放初始化后的空白卡片。

（四）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应当妥善保管在发证过程中产生的废卡，每半年统一造册向厅公路运输管理处申请核销并交回废卡，由洗卡中心按照规定的要求销毁。

（五）省交通厅统一配置维护各地发卡所需的硬件设备。各地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硬件设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在省运政信息系统中登记造册，并每半年更新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一次以备维

护检查。

三、IC 卡道路运输证

(一) 发证机关在受理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申请时, 对申请人提交的数码和纸质照片(格式要求见附件 4)、车辆行驶证原件以及加盖车属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 将其资料输入省运政信息系统, 打印《广东省运政系统业务申办信息确认表》(详见附件 5)交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发放 IC 卡道路运输证应当同时发放纸质道路运输证。

发证机关为变更车属单位的申请人发放新的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同时, 应当收回旧的 IC 卡和纸质道路运输证。

IC 卡或者纸质道路运输证遗失的, 经营者均须在地级以上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 并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登报声明原件申请补办。

(二) 由于污损、政策变动等原因重新打印 IC 卡道路运输证的,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回旧证后 2 个工作日内重新发放与原证号码相同的 IC 卡道路运输证。

(三) 车辆注销报废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IC 卡和纸质道路运输证, 并向经营者出具回执。

(四) 现阶段在我省范围内以使用 IC 卡道路运输证为主, 省内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只需检查 IC 卡道路运输证。经营者在省

外应当同时携带 IC 卡和纸质道路运输证。

我省将逐步取消纸质道路运输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IC 卡从业资格证

(一) 发证机关在受理 IC 卡从业资格证申请时，应当审验以下材料：

1. 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提交的申办材料；

2. 符合要求的数码照片（详见附件 6）。

对审验合格并通过从业资格考试的申请人发放 IC 卡从业资格证。

(二) IC 卡从业资格证有效期满或者污损需换发的，由申请人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详见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附件 6），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交回旧证。原发证机关需在受理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新证。

(三)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内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 IC 卡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手续。

新服务单位超出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的，原发证机关核准申请后，发放同意转籍通知书并将其申请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发往申请人新服务单位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并封存纸质档案交申请人，申请人凭同意转籍通知书和已封存的纸质档案到新服

务单位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办理 IC 卡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手续。

（四）IC 卡从业资格证遗失的，持有人须在地级以上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五）IC 卡从业资格证注销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旧证，并向持有人出具回执。

五、进站记录卡及进站管理系统

（一）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通过 IC 卡道路运输证和省运政信息系统进站管理系统（下称进站管理系统）实现班车进站及安全监管，在外省籍车辆未使用 IC 卡道路运输证前，由我省临时为其发放进站记录卡记录进站数据，进站数据将作为企业考核和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二）在我省客运站场经营的外省籍营运班车经营者在首次入站或者入站后变更车辆经营的，应当向我省的始发站场提交符合要求的以下车辆资料，申领进站记录卡：

1. 符合要求的车辆照片（标准见附件 4）；
2.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3. 客运标志牌复印件；
4. 行驶证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车属单位公章。

站场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省运政信息系统专用客户端中录入数据，并提交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在收到审核通过的提示后，到当地交通主管部门统一领取进站记录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给辖区内通过审核的外省籍营运班车核发进站记录卡。

（三）进站记录卡遗失的，经营者应当在地级以上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填写进站记录卡遗失补发申请表（见附件7），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原发证机关受理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四）进站记录卡污损需换发的，由经营者向原发证机关交回旧卡，补办新卡。

（五）经两省同意变更广东始发站的，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交回原进站记录卡，到新的始发站重新申领进站记录卡。

（六）站场经营者应当使用进站管理系统，在所有进站经营客运车辆进出站时，将班次号、进站人数、本站上客人数、安检信息等数据写入其IC卡道路运输证或者进站记录卡。

（七）三级以上客运站和有条件的其他站场应当保持和省运政信息系统的实时连接，自动报送进站数据。其余客运站场应当每天向省运政信息系统上报进站数据。

（八）客运站场不依时报送班车进站数据超过三次的，省交通厅将定期通报批评。

- 附件：
1. IC 卡道路运输证规格样式
 2. IC 卡从业资格证规格样式
 3. 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样式
 4.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车辆数码照片标准
 5. 广东省运政系统业务申办信息确认表
 6.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人员数码照片标准
 7. 进站记录卡遗失补发申请表